

安大简《邦风·侯风·硕鼠（石鼠）》解析

子居

<https://www.xianqin.tk/2021/06/04/3116/>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1年6月4日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所收《硕鼠》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硕鼠》三章，章八句，与《毛诗》同。简本第一章为《毛诗》第二章，第二章为《毛诗》第一章。”对于此诗，毛传言：“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其中的“刺重敛也”盖出旧说，后面的内容当是出自《毛传》的叠床架屋。不难看出，序文对于《硕鼠》一诗的解释只可勉强对应于各章首句，对后面的诗句则全无解说，“贪而畏人”更是在诗中无任何体现，盖仅出于《毛传》将“硕鼠”解为了大鼠而衍生的想象，因此《毛传》之说对理解《硕鼠》诗很难有什么帮助。清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七：“鲁说曰：‘履亩税而《硕鼠》作。’齐说曰：‘周之末涂，德惠塞而奢欲众，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于下，怠于公事，是以有履亩之税、《硕鼠》之诗是也。’……‘履亩’至‘鼠作’，《潜夫论·班禄篇》文，鲁说也。‘周之’至‘是也’，《盐铁论·取下篇》文，齐说也。《毛序》以为‘刺重敛’，不若二家义尤明确，《韩诗》当同。”此说在近现代因为意识形态需要而特别流行，然而若仔细分析，《潜夫论》的“履亩税而《硕鼠》作”明显是衍生自《盐铁

论》的“是以有履亩之税、《硕鼠》之诗”，但严格而论，《盐铁论》只是在说“周之末涂”出现了“履亩之税”和“《硕鼠》之诗”，二者是并列关系而非因果关系，《潜夫论》将其改为因果性的“履亩税而《硕鼠》作”，自然并非鲁说之旧，所以《硕鼠》诗的三家诗说当只是“德惠塞而耆欲众，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于下，怠于公事”这类的内容，与《毛序》的“刺重敛也”相去无几，近数十年所有基于“履亩税”而对《硕鼠》诗进行阐释的文章，当皆属不确。

【宽式释文】

石=鼠=，母食我麦。三岁豨女，莫我肯息。逝将去女，适彼乐=或=，爰得我息。

石=鼠=，母食我黍。三岁豨女，莫我肯与。逝将去女，适彼乐=土=，爰得我所。

石=鼠=，母食我苗。三岁豨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维其永号。

【释文解析】

石=鼠=（碩鼠碩鼠）〔一〕，母（毋）飩（食）我藁（麥）〔二〕。

整理者注〔一〕：“石=鼠=：《毛诗》作「碩鼠碩鼠」。「石」，从「口」，「石」声，疑表贪食的专字，系新字形。「鼠」谐声可通。「鼠」，简本作「𧔣」，从「鼠」，增加「予」声，为「鼠」字异体（参李鹏辉《《清华简（陆）》笔记二则》，《中国文字学报》第八辑，

商务印书馆二〇一七年)。”¹“口”形为饰符，出土文献习见，“𪛗”字明显只是“石”字加饰符“口”，整理者所言“疑表贪食的专字，系新字形”，不知何据。笔者在笔者《清华简八〈摄命〉中段解析》已提到：“《说文·𪛗部》：“𪛗，兽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头与兔同，足与鹿同。”字又作𪛗，《山海经·中次八经》：“纶山，其木多梓栲，多桃枝，多相栗橘櫛，其兽多闾麇麇。”郭璞注：“麇，似菟而鹿脚，青色。”……“𪛗”字学人多有讨论，皆未能正确说明是何兽，但由甲骨文和金文可见，此兽必属先秦常见兽类，实则“𪛗”兽即《诗经》提到的硕鼠，别称鼯鼠、鼯鼠，《诗经·魏风·硕鼠》：“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孔颖达疏：“《释兽》於鼠属有鼯鼠，孙炎曰：‘五技鼠。’郭璞曰：‘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鼯鼠。’舍人、樊光同引此诗，以硕鼠为彼五技之鼠也。许慎云：‘硕鼠五技，能飞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绿不能穷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谓五技。’陆机《疏》云：‘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於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技，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国，今河北县是也。言其方物，宜谓此鼠非鼯鼠也。’”可见硕鼠也有鼯鼠之名，但并不是现在叫鼯鼠的鼯鼠，由“𪛗”为“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能人立，交前两脚於颈上跳舞，善鸣”的特征不难知道，此硕鼠也并非通常认为的大田鼠，而是五趾跳鼠（*Allactaga sibirica*），中国北部荒漠地形多有分布，据《河北动物志》：“五趾跳鼠：别名五趾跳兔、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跳兔、跳鼠。……形态特征：五趾跳鼠为跳鼠科中体型最大的一种，成体体长超过 120mm。耳大，前折可达鼻端。头圆，眼大。后肢长为前肢的 3~4 倍，后足具 5 趾，第一和第五趾趾端不达中间 3 趾基部。尾长约为体长的 1.5 倍，末端具黑白长毛形成的毛束。……国内分布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河南。国外分布于蒙古、前苏联、朝鲜。”²在《清华简十〈四告·禽父之告〉解析》中也已提到：“‘𪚩’为鼠类，耳长似兔，足长似鹿，稍有动物学常识就不难判断这种鼠类就是五趾跳鼠，日前安大简所公开的《侯风·硕鼠》篇中，硕鼠的‘硕’或书为从石从口，或单书为‘石’，与安大简《秦风·驷驎（四牡）》、《魏风·椒聊》中的‘硕’字写法明显完全不同，由《侯风·硕鼠》篇中言‘三岁𪚩汝’也不难推知《硕鼠》篇中的‘石鼠’寿命至少在三年以上，据《农区鼠害识别与防治》五趾跳鼠‘寿命 3-4 年’，正与之相符，因此安大简《硕鼠》篇的书为‘石’且言‘三岁𪚩汝’同样是更有利于‘硕鼠’实为‘𪚩鼠’也即五趾跳鼠的。‘𪚩’、‘石’、‘绎’皆铎部字，‘𪚩’为透母，‘石’为禅母、‘绎’为余母，声皆相近，故得通假。”³故《硕鼠》中的“石鼠”由郭璞和陆玑的描述可见，当即五趾跳鼠。《易林·萃之乾》言：“硕鼠四足，飞不上屋。颜氏渊德，未有爵禄。”但《易林·困之需》则作：“石鼠四足，不能上屋。颜氏淑德，未有爵禄。”由此看《齐诗》原当是也作“石鼠”，《易林·萃之乾》的“硕鼠四足，飞不上屋”盖后人据《毛诗》和《说文》所改。宋代王钦若《册府元龟》

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9/01/08/698/>，2019 年 1 月 8 日。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0/12/31/228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卷五百一十《邦计部·重敛》：“魏侯时（诗不载侯之谥），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故作《石鼠》之诗云。”

同书卷五百一十一《器识》：“又曰：石鼠石鼠，无食我黍。”宋代范浚《香溪集》卷十一：“或酷若乳虎，或贪若石鼠。”宋代刘达可《璧水群英待问会元》卷二：“毒蛇恣敛，石鼠恣欺。”是宋时犹有作“石鼠”的《诗经》传本。

整理者注〔二〕：“毋飶我𦉰：《毛诗》作「无食我麦」。「毋」，洪适《隶释》载汉石经《鲁诗》残碑与简本同。「𦉰」，从「艸」，从「来」省，从「米」，「麦」字异体。《说文·来部》：「来，周所受瑞麦来麩，一来二缝，象芒束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诗》曰：『诒我来麩。』」《说文·来部》：「麦，芒谷。秋种厚埋，故谓之麦。麦，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来有穗者，从夂。」”宋代洪适《隶释》卷十四《石经鲁诗残碑》中《硕鼠》部分作“毋食我黍。三岁宦女，莫我肩顾。逝将去女〔下阙〕宦女，莫我肩劳。〔阙〕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因此可知《毛诗》的“无”字《鲁诗》作“毋”，与安大简同。对比安大简《邶风·桑中》对应于《毛诗·邶风·桑中》“麦”字的“𦉰”字，则《硕鼠》此处的“𦉰”字更适合分析为从“艸”、从“麦”省、从“米”。《管子·轻重丁》：“桓公问管子曰：‘请问王数之守终始，可得闻乎？’管子曰：‘正月之朝，谷始也，日至百日，黍稷之始也，九月敛实平，麦之始也。’”因此《硕鼠》言“麦”、“黍”、“苗”就是对应于一年中三个大致时距均等的种植阶段，以此来涵盖

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整年。

三戠（歲）繚（貫）女〔三〕，莫【八十】〔我冑（肯）惠（德）。適
（逝）廼（將）送（去）女〕，適（適）皮（彼）樂=或=（樂國，樂
國）〔四〕，爰旻（得）我惠（直）〔五〕。

整理者注〔三〕：“三戠繚女：《毛诗》作「三岁贯女」。「戠」，「岁」字异体。上古音「繚」属来纽元部，「贯」属见纽元部，二字音近可通。《史记·匈奴列传》「士力能毋弓」，《汉书·匈奴传》「毋」作「弯」。《史记·秦始皇本纪》「士不敢弯弓而报怨」，《陈涉世家》「弯」作「贯」。毛传：「贯，事也。」⁵由前引《隶释》可见《毛诗》的“贯”字《鲁诗》作“宦”，《毛传》：“贯，事也。”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说文》：‘宦，仕也。’《越语》：‘与范蠡入宦于吴’，注：‘宦，为臣隶也。’”而《说文·言部》：“繚，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从言丝。”《玉篇·言部》：“繚，力官、力全二切。乱也，理也，不绝也。”因此若按安大简的“繚”字理解诗句，则《硕鼠》诗的作者不是治理石鼠者而不是臣事硕鼠者，那么从安大简用字的角度来说《硕鼠》诗的作者不是国中要臣的可能性自然远大于普通士大夫。若假设安大简的“繚”是为《硕鼠》诗本字，或可推测在《毛诗》的“贯”与《鲁诗》的“宦”之前尚有一个读“繚”为“官”的版本，与“繚”相比，“官”可有治事义，也可有仕宦义，官、贯相通⁶，官、宦相通⁷，自然可以分

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⁶ 《古字通假会典》第187页“管与贯”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⁷ 《古字通假会典》第187页“官与宦”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化出《毛诗》的“贯”与《鲁诗》的“宦”两种版本与训释。与安大简“繇”字对应，则安大简中“莫”当训为没有人，“莫我肯德”当是泛指众人而非特指被比喻为“石鼠”的贪者。“莫我肯德”句，《吕氏春秋·举难》高诱注引《硕鼠》诗作“莫我肯得”，是三家诗或有读“息”为“得”者。

整理者注〔四〕：“適皮乐 = 或 = :《毛诗》作「适彼乐国。乐国乐国」。「適」，从「走」，「帝」声，「适」字异体。本诗凡三见。《说文·辵部》：「适，之也。从走，啻声。适，宋鲁语。」「乐」「或」下有重文符号，若以《毛诗》为准，则此处重文符号表示重复两次，但其他古文字材料中未见如此用法。另外一种可能是《毛诗》是后人整理的结果，而简本保留了早期的样貌，本句原作「适彼乐国，乐国」。后两章「乐土」「乐郊」与此类似。”⁸陈乔枏《鲁诗遗说考》：“《新序》引《诗》「适彼乐土」「适彼乐郊」皆重上句，卢氏文弼云：「《韩诗外传》引《诗》「适彼乐土」是重上句，一本《外传》仍作「乐土乐土」与今《诗》同。按后「适彼乐国」亦重上句，疑重上句者是古本，后人皆以今《诗》改之。」乔枏考石经《鲁诗》残碑「适彼乐郊」下重「乐郊」是《鲁诗》与《毛》文同，无槧本《韩诗外传》仍作「乐国乐国」则知今本重上句者乃后人转写之误，断非古本如此，陆氏及见《韩诗》，释文于此篇亦不言《毛》、《韩》文异，卢氏之说殆失考耳。”但陈说无法解释《新序》引《诗》的异文情况，考虑到《韩诗外传》每每有与《新序》重复的内容，则“重上句者是古本”的情况是完全可能的，

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23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释文》“不言《毛》、《韩》文异”也完全可能是唐前《韩诗》版本已多从《毛诗》改作，故并不能说明《韩诗》原始版本就与《鲁诗》、《毛诗》相同。《诗经》每每取谐音兼义，故《硕鼠》中的“乐国”、“乐土”、“乐郊”很可能是指翟，晋人奔狄文献数见，如《左传·僖公五年》：“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仇也。’逾垣而走。披斩其祛，遂出奔翟。”《春秋·文公六年》：“晋杀其大夫阳处父。晋狐射姑出奔狄。”《左传·成公十七年》：“胥童以甲劫栾书、中行偃于朝。矫曰：‘不杀二子，忧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对曰：‘人将忍君。臣闻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御奸以德，御轨以刑。不施而杀，不可谓德。臣逼而不讨，不可谓刑。德刑不立，奸轨并至。臣请行。’遂出奔狄。”相较之下，《硕鼠》诗的语境与长鱼矫奔狄事接近。“石”为禅母铎部，栾书之“书”与石鼠之“鼠”皆为书母鱼部，书、禅为邻声，鱼、铎为邻韵，故“石鼠”或即暗指栾书，《硕鼠》诗不排除为长鱼矫所作的可能性。

《左传·成公十七年》：“厉公将作难，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逼，敌多怨有庸。’公曰：‘然。’”由此可见，晋厉公与胥童等人所谋，并非仅限于除掉三郤，而只是要从三郤开始入手执行清理晋卿的计划，在除掉三郤后，仅因为晋厉公的一念不忍，使得长鱼矫奔狄，长鱼矫奔狄后，《左传·成公十七年》：“公使辞于二子，曰：‘寡人有讨于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无辱，其复职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讨有罪，而免臣于死，君之惠也。二臣虽死，敢忘君德。’乃皆归。公使胥童为卿。……闰月乙卯晦，栾书、中行偃杀胥童。”

《左传·成公十八年》：“正月庚申，晋栾书、中行偃使程滑弑厉公。”从各方面来看，晋厉公诸嬖臣与诸卿的矛盾显然并非仅《左传》所言“胥童以胥克之废也，怨郤氏……郤锜夺夷阳五田……郤犇与长鱼矫争田，执而梏之，与其父母妻子同一辕”那么简单，由长鱼矫径言“不杀二子，忧必及君”的举措来看，长鱼矫等人直接针对的对象应包括栾书而非仅三郤，三郤只是用以引发事端的过渡而已，那么不难推知作为晋厉公嬖臣的胥童、长鱼矫等人与执政卿栾书的矛盾必然已有多多年，这一点也可与《硕鼠》所言“三岁^豨女”对应。而由仅长鱼矫的出奔而胥童等人未出奔来看，当不再被晋厉公支持时，长鱼矫在晋国是全无任何支持力量的，这也可与《硕鼠》的“莫我肯德”、“莫我肯与”、“莫我肯劳”对应。

整理者注〔五〕：“爰^晏我^惠：《毛诗》作「爰得我直」。「爰」，郑笺：「爰，曰也。」「晏」，「得」字初文。”⁹非重复语句的情况下韵脚字一般不重复，故安大简的两个“^惠”字不及《毛诗》的前作“德”后作“直”合理。安大简后“^惠”字盖是受之前的“^惠”字影响而误书。

◎石 = ^鼯 = (碩鼠碩鼠)〔六〕，毋^飮(食)我^蕃(黍)〔七〕。

整理者注〔六〕：“石 = ^鼯 = :《毛诗》作「碩鼠碩鼠」。「石」「碩」二字谐声可通。今本《周易》剥卦上九爻辞「碩果」，马王堆帛书本作「石果」。传世文献「碩」异文有作「鼯」者，《释文》之《周易音义·晋卦》「鼯」：「音石。子夏《传》作『碩鼠』。鼯鼠，五技鼠也。《本草》

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蝼蛄，一名鼯鼠。」《艺文类聚》九十五引樊光云：「《诗》硕鼠，即《尔雅》鼯鼠也。」（参袁梅《诗经异文汇考辨证》第一七六页）¹⁰明代毛晋《毛诗陆疏广要》卷下之下“硕鼠”条引《诗义疏》：“樊光谓即《尔雅》鼯鼠也，许慎云：「鼯鼠，五伎鼠也。」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前两脚于颈上跳舞，善鸣，食人禾苗，人逐则走入树空中，亦有五伎，或谓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今河东、河北县也。《诗》言其方物，宜谓此鼠，非今大鼠，又不食禾苗。《本草》又谓蝼蛄为石鼠，亦五伎。古今方土名虫鸟物异名同，故异也。《尔雅》鼯鼠，郭注：「形大如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关西呼为鼯鼠，见《广雅》。」邢疏云：「鼯鼠者，孙炎曰『五伎鼠』，许慎云：『鼯鼠五伎，能飞不能上屋，能游不能渡谷，能缘不能穷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谓五伎。』蔡邕以此为蝼蛄。」鼯音瞿，今本作鼯，误也。”并指出：“案：《诗·魏风》云：「硕鼠硕鼠」，《博雅》：「鼯、鼯、鼯鼠。」《埤雅》：「鼯鼠，害稼者，一名雀鼠。」《尔雅翼》释「相鼠有礼」云：「今河东有大鼠，能人立，交两脚于颈上，或谓之雀鼠，韩退之所谓礼鼠拱而立者也。」释「鼯鼠」云：「鼯，状如小狐，翼大率如服翼，翅尾项肋毛紫赤色，背色苍艾，腹下黄，喙颌杂白，脚短爪长，尾三尺许，好暗夜行，飞且乳，亦谓之飞生，声如人呼，食火烟，能从高赴下，不能从下上高，东吴诸郡皆有之，又谓之梧鼠，《荀子》曰：『梧鼠五技而穷』，谓能飞不能上屋，能缘不能穷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

¹⁰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虽多技能，皆有穷极也。一名夷由，一名鷗，又名飞鷗，又名鷗鼠，虽同有五技，恐非鼯鼠之类。《文子》云：「圣人师拱鼠制礼。」《录异记》云：「拱鼠，形如常鼠，行田野中，见人即拱手而立，人近欲捕之，即跳跃而走去，秦川有之。」《古今注》曰：「蝼蛄，一名硕鼠，其五伎与鼯鼠同。」《序》云：「贪而畏人，若大鼠然。」故知大鼠为斥君，亦是兴喻之义也。《诗缉》：「《解颐新语》曰：蚕之食桑，无时而厌，食尽而后已，喻重敛者莫切于此。鼠食物且食且惊，四顾不宁，喻贪畏者莫切于此。」按《尔雅》载鼠属凡十三种，鼯鼠与鼯鼠大小不同，鼯鼠一名鼯鼯，一名鼯鼯，不知景纯何以相混至若。「相鼠有皮」之相鼠，或云：「相州所出之大鼠」，似引拱鼠作证，与《诗》旨合。罗氏以为即河东大鼠，恐未必然。据陆氏云蝼蛄为石鼠，物异名同也。或指此硕鼠为蝼蛄，且曰：「蝻蝼蛄食苗根，故诗人戒之。」然蝼蛄未见有食黍麦者，岂当年河汾之间独为崇耶？”明确说明了对“石鼠”的多种理解是因为“物异名同也”。除前引内容提到的外，文献中还可见另一种“石鼠”，《玉篇·鼠部》：“鼯，子循切，鼯鼠也。”《龙龕手鏡·鼠部》：“鼯，正子峻反，石鼠，出蜀中，毛可为笔。”这种名“鼯”的石鼠既然是蜀地特产，显然并非《硕鼠》诗中的“石鼠”。《广要》已指出“蝼蛄未见有食黍麦者”，其提到的《古今注》是《中华古今注》，已晚至唐代，邢昺《尔雅疏》所谓“蔡邕以此为蝼蛄”也实非蔡邕《劝学篇》文，《广雅·释虫》：“炙鼠、津姑、蝼蛄、螻蛄、蝼蛄，蝼蛄也。”王念孙《疏证》：“炙鼠，苏颂《本草图经》引作「硕鼠」。「炙」、「硕」声相近也。各本「炙」讹作「灸」，今订正。字一作

「石」，一作「鼯」。《广韵》：「蝼蛄，一名仙蛄，一名石鼠。」《晋》九四「晋如鼯鼠」，正义云：「鼯鼠，有五能而不成伎之虫也。」引蔡邕《劝学篇》云：「鼯鼠五能，不成一伎。」又引王注云：「能飞不能过屋，能缘不能穷木，能游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本草经》云：『蝼蛄，一名鼯鼠。』谓此也。」由此可见蔡邕实际上与许慎同是以“鼯鼠”有五技，邢昺是混淆了王注与蔡邕《劝学篇》原文。并且，蝼蛄是地下害虫，昼伏夜出，主要活动于地下，缺乏被描述为“三岁贯女”的条件，也并不符合“能穴不能掩身”，而且从古至今也未闻有蝼蛄能严重到成为一方受害的情况，因此蝼蛄说可以直接排除。许慎与蔡邕的五技“鼯鼠”，明显指的是现代动物学啮齿目松鼠科鼯鼠亚科中的鼯鼠、复齿鼯鼠等，皆是树栖动物，主要以水果、坚果或昆虫为食，《荀子》中称“梧鼠”更接近现代的称谓，许慎、蔡邕称“鼯鼠”显然只是梧、鼯音近导致的音转，故“石鼠”也不会是鼯鼠。诸说之中，只有前文所说郭璞注所描述的“大鼠，头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也即现代动物学中啮齿目跳鼠科的五趾跳鼠才最符合，且由地域来看最可能是五趾跳鼠华北亚种，据《河北动物志》：“五趾跳鼠主要栖息于休耕荒地、荒漠沙滩、地形平缓的沙丘及平坦的草原等地段，适应性强，活动范围广，不集群生活。五趾跳鼠为夜行性动物，黄昏活动频繁，白天偶尔出洞活动，活动距离常在1~2km，所经过的地方掘有多数临时洞穴，作为遇险藏身或临时过夜之用。……以植物性食物为主。早春的食物以种子为主，兼食草根，同时亦捕食一些甲虫。入夏后以取食野生绿色植物为主，宥时亦

到耕地盗食一些农作物的幼苗及瓜果蔬菜，或窜入农家猪圈盗食。”¹¹

其会到耕地食用农作物植株、种子的情况正与《硕鼠》诗对应，其“黄昏活动频繁，白天偶尔出洞活动”符合被描述为“三岁贯女”的条件，故《硕鼠》诗中的“石鼠”当即五趾跳鼠。

整理者注〔七〕：“毋飮我𦉳：《毛诗》作「无食我黍」。「𦉳」，从「黍」「田」，「黍」字繁体。”¹²从黍从田的“黍”字写法，又见于安大简《魏风·鸛羽》和清华简七《晋文公入于晋》，疑是晋地特有的写法。

三戩（歲）繼（貫）女，莫我冑（肯）與（顧）〔八〕。適（逝）將（將）
適（去）女〔九〕，適（適）皮（彼）樂＝土＝（樂土，樂土），爰旻
（得）我所。

整理者注〔八〕：“莫我冑与：《毛诗》作「莫我肯顾」。「冑」，与《说文》「肯」字古文同。「与」「顾」音义俱近。”¹³网友 pidan 指出：“《硕鼠》‘莫我冑（肯）与’之‘与’，整理者按今本读‘顾’，实可不必，‘与’取给予、肯定、奖赏之类含义。”¹⁴所说近是，对比“德”、“劳”，此处的“与”当通“誉”，为赞扬、称许义，《墨子·鲁问》：“未可知也，或所为赏与为是也。”孙怡让《间诂》：“与，即誉之段字。”《大戴礼记·夏小正》：“善羔之为生也而记之，与羔羊腹时也。”

¹¹ 《河北动物志 两栖、爬行、哺乳动物类》第 279 页，石家庄：河北科技出版社，2009 年 11 月。

¹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23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¹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23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¹⁴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09&pid=28133>，2019 年 9 月 26 日。

王聘珍《解诂》：“与，许也，嘉美之辞。”“顾”字并没有和“与”字相当的义项，整理者注所言“「与」「顾」音义俱近”不知何据。

整理者注〔九〕：“**遑** 𨔵适女：《毛诗》作「逝将去女」。「**遑**」，本诗凡三见，简本多用作「逝」。「升宗𨔵肤」（《上博三·周》简三三）中「**𨔵**」从「音」声，据帛书本和今本《周易》可读为「噬」。《诗·唐风·有秋之杜》「噬肯适我」，《释文》：「噬，《韩诗》作『逝』。」「**适**」，从「辵」，「去」之繁体。郑笺：「逝，往也。往矣，将去女。与之诀别之辞。」¹⁵由整理者注所引内容即已明确可见，“**遑肯**”犹“噬肯”，故“**遑**”当为句首发语词而不当如郑笺理解为“逝，往也”，清代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九“逝、噬”条：“逝，发声也。字或作‘噬’。《诗·日月》曰：‘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言不古处也。《硕鼠》曰：‘逝将去女，适彼乐土。’言将去女也。《有秋之杜》曰：‘彼君子兮，噬肯适我。’言肯适我也。《桑柔》曰：‘谁能执热，逝不以濯。’言不以濯也。‘逝’皆发声，不为义也。《传》《笺》或释为‘逮’、或训为‘往’、或训为‘去’，皆于义未安。”

◎石 = (碩 =)【八十一】[𨔵 = (鼠 =)，毋] 𨔵(食)我苗〔一〇〕。

整理者注〔一〇〕：“〔毋〕𨔵我苗：《毛诗》作「无食我苗」。”¹⁶
《毛传》：“苗，嘉谷也。”是《硕鼠》的“苗”为特指，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苗稼：《说文》：‘苗，草生于田。’《苍颉篇》：‘禾之未秀者也。’”同书卷七十四：“图苗，靡骄反，谓未成也。《苍颉篇》：

¹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¹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禾之未秀者曰苗。”故狭义的“苗”即“禾之未秀者”，《说文·禾部》：“禾，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时之中，故谓之禾。”段注：“民食莫重于禾，故谓之嘉谷。嘉谷之连稿者曰禾，实曰稟，稟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说文·禾部》：“谷，续也。百谷之總名。”段注：“谷与粟同义，引伸为善也。”《说文·鹵部》：“稟，嘉谷实也。从鹵从米。孔子曰：稟之为言续也。”《玉篇·鹵部》：“稟，思录切，谷也，今作粟。”因此“禾之未秀者”所说狭义的“苗”即粟苗。

三戩（歲）縻（貫）女，莫我冑（肯）𦣻（勞）〔一一〕。適（逝）𦣻（將）适（去）女，適（適）皮（彼）樂＝蒿＝（樂郊，樂郊）〔一二〕。佳（誰）元（其）兼（永）虐（號）〔一三〕。

整理者注〔一一〕：“莫我冑𦣻：《毛诗》作「莫我肯劳」。「𦣻」，即「𦣻」字初文。《说文·衣部》：「𦣻，鬼衣。从衣，荧省声。读若《诗》曰『葛藟萦之』。一曰若『静女其祿』之『祿』。」「𦣻」「劳」二字古通。郑笺：「不肯劳来我。」¹⁷作“𦣻”形说明“劳”字本不从“𦣻”，故整理者所说“「𦣻」，即「𦣻」字初文”只是古文字圈的一种猜测，未见任何确据，“「𦣻」「劳」二字古通”的说法更是不知何据，其所引《说文》“𦣻”字的两读“萦”、“祿”皆与“劳”字读音相去甚远，“鬼衣”何以能有“劳”义也难以索解，古文字中被指为“𦣻”的字并无一字能确证是用为“𦣻”字，是“𦣻”、“𦣻”二字音、义皆不相

¹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合，除了形似外没有任何共同点，整理者在注文中把古文字圈内一种没什么根据的猜测说得如此确定无疑，未免不当。笔者认为，劳盖是从“炆”得声，此“炆”疑是“耀”的会意字，“炆”下的“衣”形则实为“卒”字，《说文·衣部》：“隶人给事者衣为卒。卒，衣有题识者。”故“𦘔”字盖从卒、耀声，由“卒”的“隶人给事者”引申表“劳”义，《诗经·小雅·节南山》：“不自为政，卒劳百姓。”马瑞从《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卒者，瘁之假借，卒亦劳也。”

整理者注〔一二〕：“适皮乐 = 蒿 = :《毛诗》作「适彼乐郊。乐郊乐郊」。上古音「蒿」属晓纽宵部，「郊」属见纽宵部，二字音近可通。《周礼·地官·载师》「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郑注：「故书郊或为蒿，杜子春云：『蒿读为郊。』」（参李学勤《楚简所见黄金货币及其计量》，《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五年）¹⁸“适彼乐郊”与“适彼乐国”结合起来就相当于“适彼乐土”，由此可知《硕鼠》诗的作者身份至少是国人以上，而如果按前文解析内容所推测《硕鼠》诗的作者或即长鱼矫来看，则诗中所言“毋食我麦”、“毋食我黍”、“毋食我苗”就颇有可能只是暗自希望桀书不要极端到做出弑君的举措，而不是真的指不要侵占作者所种植的麦、黍、苗。笔者在《安大简〈邦风·侯风·园有桃〉解析》已提到：“食为船母职部，弑为书母职部，因此《园有桃》的‘其实是食’当是谐音‘其实是弑’。”¹⁹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晋悼公即位前与诸大夫的对话中，也同样使用了谷物的比喻，《国语·晋语七》：“既弑厉公，栾武子使

¹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¹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1/05/03/3012/>，2021年5月3日。

智武子、彘恭子如周迎悼公。庚午，大夫逆于清原。公言于诸大夫曰：

‘孤始愿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将稟命焉。若稟而弃之，是焚谷也；其稟而不材，是谷不成也。谷之不成，孤之咎也；成而焚之，二三子之虐也。孤欲长处其愿，出令将不敢不成，二三子为令之不从，故求元君而访焉。孤之不元，废也，其谁怨？元而以虐奉之，二三子之制也。若欲奉元以济大义，将在今日；若欲暴虐以离百姓，反易民常，亦在今日。图之进退，愿由今日。’大夫对曰：‘君镇抚群臣而大庇荫之，无乃不堪君训而陷于大戮，以烦刑、史，辱君之允令，敢不承业。’乃盟而入。”其中晋悼公所说的“若稟而弃之，是焚谷也；其稟而不材，是谷不成也。谷之不成，孤之咎也；成而焚之，二三子之虐也。”正可与《硕鼠》的“**石 = 鼠 = ，毋食我麦**”、“**石 = 鼠 = ，毋食我黍**”、“**石 = 鼠 = ，毋食我苗**”对观，“成而焚之”就是因为晋悼公担心“**二三子之虐也**”，因此长鱼矫在此前使用类似的比喻修辞，自然也是完全可能的。

整理者注〔一三〕：“**隹元羹虐**：《毛诗》作「谁之永号」。「元」，即「其」字。《吕氏春秋·音初篇》注：「之，其也。」《孟子·公孙丑》「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周官·载师》注引「为之氓」作「为其民」。王引之《经传释词》：「言乐郊之民，谁其悲叹而长号者。明皆喜乐也。《笺》训『之』为『往』，失之，『之』可训为『其』，『其』亦可训为『之』。」「素」，参前《汉广》注。「**虐**」，即「唬」字。《说文·口部》：「唬，虎声也。从口，从虎。读若翬。」段注：「唬，当读呼，去声，亦读如罇字。从虎、口，虎亦声也。」《说文通训定声》：「段借

为号。」《集韵》：「号，《说文》：『呼也。』或作諠，亦作臯、号、唬。」毛传：「号，呼也。」²⁰网友不求甚解指出：“安大简《诗经》皆以‘隹’（字形是‘隹’下有一点）表示‘谁’，跟以前清华简等简文用字习惯同（参看王瑜桢《〈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芮良夫毖〉释读》第187页注[1]引陈剑说，《出土文献》第六辑，上海：中西书局，2015），整理者皆将‘隹’释为‘隹’而读为‘谁’，是不准确的。以此去看《硕鼠》简的‘隹斤羹虎/口’，就可以知道，应该读为‘唯其永号’。”²¹所说当是，于省吾《双剑謔诗经新证》“谁之永号”条：“按：谁、唯古通，《淮南子·道应》：‘谁知言之谓者乎’，《列子·说符》‘谁’作‘唯’，‘之’犹‘以’也，《墨子·兼爱》：‘自古之及今’，《明鬼》、《非命》并作‘自古以及今’，《大戴礼记·保傅》：‘固举之礼’，《贾子·保傅》、《汉书·贾谊传》并作‘固举以礼’。‘永’，《释文》作‘咏’，《七经孟子考异》古本作咏。‘号’，《传》训‘呼’，是也，《宾之初筵》：‘载号载呶’，《传》：‘号呶，号呼，謹呶也。’《尔雅·释言》：‘号，諠也。’‘谁之永号’应读作‘唯之咏号’，‘乐郊乐郊，唯之永号’言‘乐郊乐郊，唯以歌呼’也。歌呼者，舒其郁结，得其处所之谓也。李斯《谏逐客书》：‘而歌呼呜呜快耳者，真秦之声也。’可资佐证。”其以《毛诗》的“谁”当读为“唯”，正与安大简此字作“隹”对应。郑笺已言：“永，歌也。”而《诗经》中的歌就是诗篇本身，《大雅》、《小雅》中以作歌结句的诗篇数见，如《诗经·大雅·卷阿》：

²⁰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4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²¹ 简帛论坛：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09&pid=28171>，2019年9月29日。

“矢诗不多，维以遂歌。”《诗经·大雅·桑柔》：“虽曰匪予，既作尔歌。”《诗经·小雅·四牡》：“是用作歌，将母来谗。”《诗经·小雅·何人斯》：“作此好歌，以极反侧。”《诗经·小雅·四月》：“君子作歌，维以告哀。”故不难推知《硕鼠》诗的“维其永号”就相当于以上各篇的结句，则相对于《毛传》的“号，呼也。”其实“号”更适合训为哭、哭且言，《礼记·檀弓》：“既封，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郑玄注：“号，哭且言也。”《左传·宣公十二年》：“申叔视其井，则茅经存焉，号而出之。”杜预注：“号，哭也。”故“永号”犹文献习见的“歌哭”，《周礼·春官·女巫》：“凡邦之大灾，歌哭而请。”《周礼·秋官·衔枚氏》：“禁蹠乎叹鸣于国中者、行歌哭于国中之道者。”《硕鼠》诗作者以“维其永号”结篇盖是表达其不忍离国之意。

栾书最后见于记载即《左传·成公十八年》：“正月庚申，晋栾书、中行偃使程滑弑厉公。葬之于翼东门之外，以车一乘。使荀偃、士魴逆周子于京师而立之。”和《国语·晋语七》：“二月乙酉，公即位。……栾伯请公族大夫。”而后《左传·成公十八年》：“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华元如晋告急，韩献子为政。”杜预注：“于是栾书卒，韩厥代将中军。”次年，《左传·襄公元年》：“夏五月，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是栾书死后，原在荀偃之下的韩厥跃居荀偃之上，栾书死因不明，而因此获益的人是韩厥。由前后事件来看，栾书几乎没可能是自杀，以栾书的年龄论恰巧病故于晋悼公即位当年这个可能性也非常小，那么值得考虑的或许就是，晋悼公即位后，受制于栾氏势力的强大，无法公开处置栾书，因此以中军帅的职位为交换

条件，安排韩厥私下让人以制造事故或下毒之类的方式处死了栾书。从诛杀三郤后“胥童以甲劫栾书、中行偃于朝”却并未危及士匄、韩厥来看，士匄、韩厥当时应该是不在晋厉公清理卿大夫的名单上的，其后的“栾书、中行偃遂执公焉。召士匄，士匄辞。召韩厥，韩厥辞”更说明士匄、韩厥虽不支持晋厉公，但同样不支持栾书、荀偃，因此新即位的晋悼公若要压制并削弱栾书、荀偃势力，能寻求的实力派晋卿支持就只在士匄、韩厥二人间，而范氏与栾氏的冲突至晋平公时才爆发，故可知晋悼公选择的支持者当即韩厥。因此，若《硕鼠》诗如前文推测或是长鱼矫所作，那么将其收入《侯风》者很可能即在韩厥、韩无忌、韩起三人间，其收录的目的则很可能就是为了针对栾氏。